

110年宜蘭縣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能源教育專案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將氣候變遷觀念及氣候行動落實於課程及教育活動，以能源議題為主軸，針對本縣不同年齡層之對象，將能源概念、能源使用、能源發展、能源意識、能源議題、公民責任、自我實現及行動參與等不同主題融入課程，進而發展參與人員正確能源價值觀，養成節約能源的思維、習慣和態度，並培養獨立而客觀的思辨能力，藉以提升能源素養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縣轄內各級學校，或依法設立且致力推動能源教育及具行動執行力之民間團體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申請自公告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(若補助經費提前用罄，則依本局公告日期截止申請)；執行自核定日起至11月15日止。

四、補助類別及金額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單一型學校/組織，對內推動能源教育及相關增能課程，每案上限10萬元。
- (二) 第二類：單一型學校/組織，對外推廣能源教育及相關體驗課程、活動，每案上限30萬元。
- (三) 第三類：跨學校/組織聯合，對外推廣能源教育及相關體驗課程、活動，每案上限50萬元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指標：

- (一) 補助計畫推動對象以宜蘭縣轄內學生、民眾或相關教育人員為主。
- (二) 補助計畫得包含以下項目：
 - 1. 能源教育營隊或相關體驗課程、活動(線上、實體皆可)。
 - 2. 編製能源教育教案、教材或能源教育教具。
 - 3. 學校/組織辦理推動能源教育人員訓練或講習(線上、實體皆可)。
 - 4. 其他經審查認定與能源教育推展相關之計畫內容。
- (三) 補助計畫主要指標：
 - 1. 第一類及第二類補助，課程主題以節能行動為主軸；第三類補助，課程主題應含因應氣候變遷認知、能源科技運用、節能意識及策略行動等3大主軸。
 - 2. 第三類補助，提案時應敘明不同學校/組織間共同執行內容及個別執行內容，聯合申請之合作模式及跨學校/組織之加強效益。

六、經費編列標準：

- (一) 以完成計畫所需之業務費、材料費為主。
- (二) 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，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。

- (三) 雜支(行政費用)項目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，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。
- (四) 舉辦相關體驗課程、活動，應加強節能減碳之生活環保概念，且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、用品。
- (五) 搭配課程、活動之教材、教具或材料包，應注意減少一次性包材使用或選購具有節能減碳意義之材質。
- (六) 為符合實際需求，避免流於浪費，下列各項不予補助。
 - 1. 硬體建築及一般辦公用器具(例如傳真機、影印機、辦公桌椅等)，及照相機、行動電話、音響、電視機、錄放影機、攝影機、電腦資訊設備等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。
 - 2. 相關人事費用(含聘僱人員及僱用臨時工)。
 - 3. 獎勵金、慰問金及捐助支出。
 - 4. 加班、差旅費(含出國旅費)。
 - 5. 各類贈品、油資、郵電、電話費用、工作服(帽)、工作鞋、雨衣、瓶裝飲用水、杯水、茶會、旅遊、門票、或涉及商業販售、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相關費用。
 - 6. 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、個人舉辦活動、辦理內部員工活動、會員大會、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之相關費用。
 - 7.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。
 - 8. 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。

七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文件相關資料1式2份(A4直式橫書，雙面印刷，左側裝訂)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申請，郵寄封面請註明「110年宜蘭縣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能源教育專案計畫」收，電子檔另以Email寄送至yiling750910@ilepb.gov.tw信箱。
- (二) 審查基準：1.計畫書內容與本計畫目的、補助原則是否相符。2.計畫書撰寫內容之完整性。3.計畫執行方法可行性。4.效益評估。5.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及預算額度之許可性。
- (三) 審查方式：
 - 1. 新臺幣10萬元以下(含)之專案計畫，由本局逕行書面審查，審查通過後即可實施。
 - 2. 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專案計畫，由本局逕行書面初審，必要時得召開複審審查會議，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。
 - 3. 複審審查由審查委員共同決議是否通過，通審查通過後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，並函知各申請單位審查結果。
 - 4. 本局同意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10日內，依本局審定意見、核定補助經費總額及同意補助項目，修正計畫內容連同相關資料1式2份及電子檔案1份，送請本局核備，若無需修正者則免。

八、經費核撥及核銷事項：

- (一) 10萬元以下補助款原則1次撥付：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(至遲於

110年11月15日前），檢送成果報告書1式2份、電子檔案1份、全案原始憑證正本裝訂成冊（若學校申請者得以影本提供）、支出明細表，經審核無誤後函知受補助單位提送領據，憑領據撥付補助款。

（二）超過10萬元補助款原則分2期撥付：

1. 第1期：由受補助單位依評審委員意見，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1式2份、電子檔乙份及第1期款領據，經審查無誤後憑撥50%。
2. 第2期：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（至遲於110年11月30日前），檢送成果報告書1式2份、電子檔案1份、全案原始憑證正本裝訂成冊（若學校申請者得以影本提供）、及支出明細表等，經審核無誤後函知受補助單位提送第2期款領據，憑領據撥付尾款。

（三）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或經費項目變更時，應檢送修正前、後計畫書函報本局同意，以修正一次為原則；未經同意擅自變更執行者，將不予核撥補助款。惟於計畫執行期間，為因應實際需求，經費細項間，得於該細項金額百分之二十內，作流出及流入之調整，但應於結案時提送修正前、後經費支用對照表，及說明流出、流入項目與百分比。

九、備註事項：

- （一）執行補捐助計畫所獲得之教案、課程設計、影片、照片等著作，均須提供電子檔給本局，俾利放置於本局相關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，本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（二）受補捐助單位於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著作權或所有權，應載明同意由本局及受補捐助單位共有，主辦單位無需再支付任何費用。
- （三）受補捐助單位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，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由受補助單位負完全之責任，倘使用他人著作時，應取得原著作人同意(授權)書。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時，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。
- （四）對補捐助計畫之考核採書面審查或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，各受補捐助單位應予配合，未配合者，本局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。
- （五）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「108年度縣市節電激勵活動計畫」獎勵金項下支應。